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高风险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第三者因参加高风险项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